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认可该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参与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与金融、股权投资更好良性协同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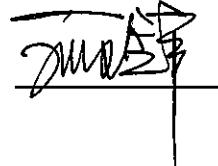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认可该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参与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与金融、股权投资更好良性协同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俞卫锋



2022年11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认可该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参与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与金融、股权投资更好良性协同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2022年1月24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认可该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参与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与金融、股权投资更好良性协同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吴柏钧 

2022年11月23日